##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 鉴证报告

康华专审 B (2023) A2 号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康华专审 B(2023) A2 号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或"扬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扬子新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 二、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扬子新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 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专项报告的编制报告过程。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有关会计资料、合同或协议与文件、检查相关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

的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扬子新材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送:

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附件:

- 1.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签名并盖章)

中国\* 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原因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扬子新材)于 202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或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表明本公司以前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决定书》涉及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并对2020年度相应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更正情况

2020 年,扬子新材将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镀锌卷销售给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然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回扬子新材,形成交易闭环,虚增营业收入。2020 年扬子新材虚增营业收入为 137,102,101.67 元,对应公司 2020 年度报表之营业成本虚增 137,102,101.67 元。故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二) 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调减营业收入 137,102,101.67 元、调减营业成本 137,102,101.67 元。

#### (三)差错更正对扬子新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前述事项追溯调整后,对扬子新材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追溯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267,985,888.15	-137,102,101.67	1,130,883,786.48
营业成本	1,113,207,149.38	-137,102,101.67	976,105,047.71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金额,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